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森萱医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萱医药”）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森萱医药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 3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股票发行全部由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不向新股东发行。公司与森萱医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168.3 万股，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009.8 万元，认购款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森萱医药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51%。本次增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江苏森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48720948H

住所：泰兴市虹桥镇中丹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朱春林

注册资本：5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制造（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制造【苯乙基酯、(S)-苯基-2-恶唑烷酮、氯苯那敏培司、苯乙酸乙酯、苯基丙二酸二乙酯、正丁基丙二酸二乙酯、氨基丙二酸二乙酯、苯甲酰苯巴比妥、L-天冬酰胺、壬二酸、对甲氧基苯基丙酮、(S)-2-苄基-N,N-二甲基氮杂环丙烷基-1-磺酰胺、利托那韦中间体[5-羟甲基噻唑、(5-噻唑基)甲基-(4-硝基)苯基

碳酸酯、(2S, 3S, 5S)-5-(叔丁氧羰基)氨基-2-氨基-3-羟基-1, 6-二苯基己烷、N-((N-甲基-N-((2-异丙基-4-噻唑基)甲基)氨基)羰基)-L-缬氨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2. 股份认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168.3 万股，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向森萱医药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009.8 万元。

3. 协议生效条件：

a. 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且森萱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b.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四、增资事项的目的及影响

森萱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森萱医药产品和管理转型升级，拓展发展空间，提高未来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

森萱医药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0946，关于认购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可参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c）2016 年 12 月 30 日森萱医药披露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90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